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7 年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签订了 2017 年度《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并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3.28 亿元，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3560.3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四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7-12-1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多策略定向产品 1 亿元	0 元
2017-12-12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永铭量化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000 万元	26 万元
2017-12-13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 亿元	17 万元

备注：1、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2、光大永明人寿认购的光大永明资产多策略定向产品的管理费在《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收取。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 年 5 月 3 日,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双方自此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四季度，我司与光大银行发生的《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7-11-1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受托管理的产品中担任托管行	0.00

备注：根据协议约定，托管费由委托人支付。

（三）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双方自此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四季度，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尚未发生具体的关联交易。

（四）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双方自此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但在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的过程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接到中国保监会电话指导意见，要求《统一交易协议》按不同交易类型分别签署，因此该《统一交易协议》因不符合规定而未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尚未重新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四季度，我司与光大证券发生了一笔《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该笔交易发生在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之后且接到中国保监会电话指导意见之前，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7-11-9	重大关联交易	光大证券在我司为第三方专户配置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担任承销商	1 亿元

备注：交易金额以购买的 PPN 金额计算。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交易单元

租用协议》，租用了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的交易单元累计支付的佣金为人民币 46.19 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7-4-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我司租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	46.19 万元